皇明詔令

五

皇明詔令卷之十

英宗睿皇帝上

辭請即位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七日

皇太子諭文武羣臣覽箋具知卿等心存愛國終天之痛方殷繼統之閒詎忍所請不允故諭

再辭請即位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八日

皇太子諭文武羣臣覽所陳詞備悉經慮洪遠盡心國家但梓宮在廷山陵未復於予曷忍卿等體焉所請不允故諭

諭禮部具即位儀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一

九日

令

大行皇帝上賓遺命眇躬嗣承

大統顧當哀疚不忍遽承而親王及爾文武

羣臣軍民耆老奉章勸進至再至三有進無

己謂

天位不可以久虛

遺命不可以久違大義所在難於固拒其遣太師英

國公張輔告

天地定國公徐昌告

宗廟太保寧陽侯陳懋告
社稷予以明日即皇帝位其令禮部具儀以聞故諭
登極改元大赦詔 宣德十年正月初十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膺
天明命統理華夷奄甸萬姓于玆七十餘年仰惟
祖宗肇造之功守成之道規模弘遠光昭萬世惟我
皇考皇帝以至仁大德統承之率循憲章恢宏政化

方期家國永底雍熙不幸奄茲遐棄肆予眇
躬祗奉
遺命於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即皇帝位付畀攸重
兢惕惟深允惟
神天之典惟敬斯承生民之衆惟仁斯保阜成之績
惟勤惟儉乃克有成顧予凉薄勉懷永圖尚
頼親王宗室益修藩屏中外文武羣臣宣力
効忱以副朕委任之意惠我蒼生用臻富庶
躋于泰和其以明年為正統元年與天下更
新寛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人命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後軍民幷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等除犯反逆黨惡土豪人命不宥外其餘有犯發遣各處充軍立功哨瞭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

一署都督僉使都指揮署指揮僉使指揮使悉與實授凡在京優給故官兒男仍於本衛所關支俸糧

一文武官吏旗校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問完見做工運磚運糧等項及鎖鐐工匠不關糧賞常川做工者悉宥其罪官吏還職役犯枉法贓罪者罷歸爲民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文武官員幷總小旗有爲事已復職役住支俸糧及支半俸者俱照舊關支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前遞年拖欠農
桑諸色課程戶口鹽鈔及歲造拖欠并追賠
段疋紗羅紬絹等項倒死馬駞驢騾牛羊虧
欠孳生等畜及未納各項贓罰冒關官鈔偷
盜官糧等項及中鹽罰納鈔貫賠追未完段
疋等項盡行蠲免

一內府各監局遞年派辦物料工部等衙門修
造軍器船隻等件并一應買辦採辦生漆銀
硃皮張竹木柴炭等項遞年拖欠種屯子粒
及魚油翎毛青綠等顏料桑穰蓆蔴蘆柴歲

進野味及買辦追賠祥襖袴鞋試驗不中弓
箭及弦井漕運漂失糧米軍器等件悉皆蠲
免如已辦在官者野味解京其餘所在官司
倉庫收貯
一天下一應課程及門攤等項俱照洪武年間
舊額徵收不許指以鈔法為由妄自增添違
者罪之其有湖泊堋塌淤塞等項及人戶消
耗虧欠課程者從實查勘卽與開豁
一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者今後俱照例
收鈔

一各處買辦紵絲紗羅叚匹及一應物件幷續
造叚匹抄造紙劄鑄造銅錢燒造饒器煽煉
銅鐵採辦梨木板及各處燒造器皿買辦物
料顔料等件悉皆停罷其差去內外官員人
等卽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各處閘辦金銀硃砂銅鐵等課悉皆停罷將
坑冶封閉其已辦完在官者寄庫差去內外
辦閘官員人等卽便赴京不許托故稽留若
係洪武年間舊額歲辦課程銀幷差撥人員
不在此例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盡皆停罷今後非
奉朝廷明文一毫不許擅自科擾於軍民違
著罪之
一各處打鷹及打捕鳥獸採取蟲魚花木菓木
石山之類詔書到日悉皆停罷差去內外官
員人等即便回京所佔用官軍各回原衛所
管事著役民回原籍當差違者罪之
一各處孳牧馬騾牛羊等畜及北京河淵保定
等處軍民見養征進所獲牛羊詔書至日只
令軍衛有司提督牧養原差去管養內外官

員人等卽便回京毋得托故在彼生事動擾
軍民

一惜薪司光祿寺衙門原坐派柴炭蘆蓆荊條
等項自宣德八年正月以後卽減半送納內
官等監局坐派辦土茜草熳樺皮樺木灰等
件悉皆停罷

一各處宣德九年被水旱去處取勘的實將稅
糧及屯種子粒盡行蠲免缺食貧民有司量
給米糧賑濟

一民間一應有事故人戶抛荒田地卽從實取

勘開報除豁稅糧另行召人承佃如係官田
卽照民田例起科

一各處抄沒官房及沒官牛隻年遠傾塌及倒
死者所納房鈔及牛租取勘明白卽與開豁

一各處都司衛所下屯軍士正糧子粒十二石
給軍食用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附近
軍衛有司官倉交納

一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於所在官司首
告回還原籍復業免其差役二年其本戶虧
稅糧等項盡行蠲免

一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詔書到日爲始許兩箇
　月內赴官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原
　籍匠復本業其人匠有因問發充軍當匠者
　一戶止存一名當匠其餘放免
一各處原編輪班人匠內有一年一班者今後
　江北人匠照舊輪班江南人匠俱以二年輪
一班其各監局在逃諸色人匠苟無正身有
　勾戶丁二三名當匠者止令一丁當匠其餘
　放免但是該發充軍行提未到者悉宥
一見在京做工軍夫照例更替候營造山陵畢

日悉皆放回

一見起在京做工人匠除選帶家小幷把總高
手與應用營建山陵人匠及該輪班上工者
存留外其餘盡數放遣仍照舊輪班不許指
以朋合編班爲由一槩拘留若高手人匠及
各色人匠果有年老者亦卽放遣其見在做
工失班罰工者免其罰工止當正班滿日放
回違者罪之

一宣德九年以前凡各處承
勅旨及勘合起取軍民人匠悉皆停罷如已行在途

亦令回去軍還原衛民還原籍

一軍官爲事去年冬曾隨

大駕出關巡邊例應調者免調悉令回原衛所

一各處都司衛所自洪武年間至今差去勾軍

不回官旗人等限兩箇月內赴所在官司首

告悉免本罪令各回原衛所管事着役

一遞年有犯罪發去當站及充遞運所膳夫軍

伴役滿日即便放回違者罪之

一差出買辦造辦採辦內外官員人等有在各

處私佔官民田地及起蓋房屋隱佔軍民諸

色人等作打捕戶養戶名色使用者詔書到
日官民田地各復其舊房屋入官隱佔之人
俱復本役違者治以重罪

一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官吏人等犯罪
充軍者止終本身

一農桑學校有司宜加勸勉務求實效勿事虛
文

一軍民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毋令失
所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
侍養不能自存者官為賑濟凡軍民八十以

上者所司給與絹二匹綿二斤酒一斗肉十
斤時加存問其有為事編發為民種田年七
十之上孤寡無人養贍者放回原籍
一各處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開具實跡奏聞
以憑旌表
一官員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或屈於下僚或
隱於山林所司以禮薦舉赴京量才擢用
一凡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各處軍民有為追賠孳畜稅糧等項被官司
逼迫不得已將男女妻妾及典賣與人者詔

書到日官司卽爲贖還如男女已成婚配者
不在此例
一法司問擬罪囚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
深文違者罪之
一各處軍民匠役人等有因飢窘及受官司逼
迫不得已逃竄山林或嘯聚爲非者詔書到
日悉宥其罪令各復業免其差役二年所司
善加優恤不許擾害違者罪之
一各處邊將及軍衛頭目務要撫恤軍士嚴飭
武備謹守地方其有功及怠事者具申朝廷

以憑賞罰

一有司官吏務要公勤廉慎愛恤百姓不許附
阿勢要輒有科擾親臨考察官員務求實跡
以辯臧否如有徇私枉法顛倒是非必治以
罪

於戲自古生民獲福咸由君臣同心同德圖厥
成功亦罔不在初尚協嘉猷以隆邦本詔告
天下咸使聞知

尊謚詔 宣德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隆古神聖之君咸有鴻名美謚垂於
萬世若唐堯虞舜皆所以形容至德遠我
祖宗靡不皆然恭惟
皇考大行皇帝纘承
天位統理萬邦弘覆載之仁溥生成之德至誠孚于
上下至孝通於神明寬裕有容神武不殺華
夏蠻貊罔不率俾薄海內外熙然太和不幸
上賓奄棄臣庶顧以大寶付于眇躬懷哀慟之孔深
念繼述之彌重允惟典禮宜極追崇謹命文

武大臣稽古禮文議薦
謚號參之衆論協於大公乃於正月二十五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
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
廟號
宣宗於戲

天地之德實廣大而難名日月之明同昭宣於有永
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上尊號封諸王詔　宣德十年二月初六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嗣登大寶稽古帝王致理之要
亦惟尊尊親親表正大倫封建宗藩鞏固王
室厥有彝典萬世攸同仰惟
聖祖母皇太后大德格

天賜之全福以濟我國家保佑朕躬
聖母皇后協相
先朝用植邦本徽音嗣著大典攸崇謹上冊寶尊
聖祖母皇太后爲
太皇太后
聖母皇后爲
皇太后復念本支實資藩屛今冊封弟祁鈺爲郕王
平陽王美圭嗣封晉王保寧王悅㷿嗣封蜀
王其餘郡王應封襲着次第頒封於戲崇孝
敬以隆天叙之尊敦宗室以重繼承之寄爰

推仁澤咸及庶邦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一各處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稅糧及一
應錢糧草束除起運實數并見送在官者就
於所在及起運所至倉分收納其未徵及未
納者悉皆蠲免
一各都司衛所官軍今後除哨瞭備禦及屯種
練操并有勑旨及明文差調外其餘一軍不
許私役一毫不許擅科若有指以差調及修
理爲由私役種田採打木植燒造甎瓦等項

擅自科差者令巡按御史及所在按察司官
巡察具實奏聞悉治以罪
一公侯伯亡沒其子孫例應襲職吏部兵部取
勘奏聞即與承襲不許稽延
一各處總兵鎮守備禦都督指揮及各都司掌
印都指揮自宣德元年以來不曾陞擢者各
具實跡以聞量才擢用
一凡軍職子孫弟姪除應襲外其餘果有精於
兵略武藝者許所在官司舉送兵部試驗擢
用

一洪熙元年至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止軍職有為事發做工及降除並充小旗者悉復原職其犯反逆者不在此例

一文職官員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令冠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徭

一各衛所軍士事故該勾補者若丁盡戶絕並山後等處人民挨無名籍等項已經三次保勘無憑勾解者軍衛有司卽與開豁不許假此為由故意展轉擾害良善違者罪之

一比先有為事文武官員吏軍民旗校人等發

交阯充軍在逃漫散不曾告首官司著役者許赴所在官司首告就於附近衛所收操

一各處有缺食軍民人等不得已相聚爲盜強奪人財物及揑造妖言誘惑平人騙要財物者詔書至日悉宥其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

一今後若不改悔仍復聚集爲非俱照原犯之罪其餘拿解在官者不在赦例

一大同見養牛隻該部取勘見數交付所在有司暫且收養仍開報光祿寺陸續收用原管牧內外官員人等各回職役

一水旱災傷之處並聽府州縣及巡撫官從實
奏聞朝廷遣官處置並不許巧立名色以折
銀爲由擅自聚斂小民金銀段匹等物那移
作弊侵欺入己違者治罪
一各處山場園林湖池坑冶及花果樹木等件
原係民業曾經官採取見有人看守及禁約
自今聽民採取不許禁約其看守內外官員
人等各回原籍職役
一北京及山西宣府所屬地方產木山場除山
林禁約外其餘去處聽人採取仍依舊例抽

分不許妄自增添違者罪之

一各處總兵鎭守官等處自宣德十年正月初

十日以前有

敕旨採取及造辦買辦一應進用物件悉皆停罷

一各處今後鷹犬及珍禽異獸等物不許進獻

一自今各處總兵鎭守備禦等官不許指以進

奉爲由擅自打圍飛放蹂踐禾稼擾害軍民

違者罪之

一民匠比先因爲在逃編發武功三衛充軍當

匠者待營造山陵畢日仍充民匠就於在京

居住依例輪班

一各處平民有被人挾讎妄報爲匠及醫士廚役等項名色幷妄報同名同姓爲軍者雖見有該部文書坐取有司卽與審勘開豁不許一槩朦朧妄解違者罪之

一府州縣官有廉勤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禮待仍具其政蹟來聞以憑陞擢

一凡詔書內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有司當一一遵行不許作疑生事刁蹬失信於下違者必罪不宥

諭南京羣臣勑 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朕欽承

祖宗大位一體

祖宗安養軍民之心凡事皆從簡省爾等宜體朕愛人之意將應合省之事即便從公計議具奏裁革不許稽遲亦不許故執以遺患于民違者從都察院劾奏罪不輕恕故諭

恤刑勑 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皇帝勑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及刑科給事中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今凡犯死罪

臨決之際須三次覆奏得旨明白然後加刑
違者處以重罪其慎之慎之以副朕欽恤之
心故諭

考察官員勅　宣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朕嗣位以來夙夜惓惓體
皇天仁民之德廣敷寬恤之政而今萬物長育之時
天久不雨人間有水潦蝗蝻深軫朕心究厥
所由咸謂牧守之官未盡得人貪虐暴刻所
在有之及命官考察又或狥私健於科徵巧
於諂事者率以為能勤於撫字廉介自守以

為不稱公道弗明人怨不恤所為如此何望
和氣之應以爾典銓選之官任風紀之職獨
不為
國家生民慮乎今直隸府州縣官從吏部遣官及巡
按御史考察在外府州縣官從布政司按察
司及巡按御史考察務在廣詢細民不許偏
私糧長里長老人扶同之言以昧至公若考
察得實賢才者悉留在職具名奏聞不才者
就超送吏部照例發遣其布政司按察司堂
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

按察司考察今後方面及郡州有缺仍遵
皇考宣宗皇帝勅旨舉保不許故違但犯贓罪并坐
舉者爾等其欽承之用副朕恤民求治之意
故諭

戒諭中外羣臣勅 正統元年正月十七日

皇帝勅諭中外文武羣臣仰惟
天祐下民我
祖宗隆膺
景命開創國家君臨四海建制百官簡任賢能以安

黎庶以嗣
天心紀綱法度罔不備具朕以眇躬嗣承大統思與
天下相安於無事夙夜恭敬惟
祖宗成憲是遵亦惟爾賢良是賴咨爾羣臣各敬乃
職各勤乃事政令所出必明必允以求至當
耳目所寄必詳必慎以求至公理民者以民
爲心徭役必均賦役必平不奪其時不傷其
財禁遏強暴惠鮮鰥寡使衣食充足禮讓興
行斯爾之稱典軍者以軍爲心察其飢寒恤
其勞苦毋縱貪刻毋私役使屯種必時訓練

必精撫綏得宜攻守有備斯爾之稱朕體
祖宗奉
天保民之心一切不急之務悉已停罷惟爾羣臣尚
體朕保養軍民國家長享太平之福爾亦保
祿位於悠久矣如或瘝官廢事縱私背公爲
人患害
祖宗憲章具在爾其欽哉故諭

重風憲勑　正統元年五月初八日

勑諭都察院及各處按察司
朝廷設風憲所以重耳目之寄嚴綱紀之任

凡政事得失軍民休戚之所當言糾舉邪惡
伸理寃枉亦宜所當為比之庶官所係甚重
近年以來未盡得人或道理不明操行不立
或法律不通行移不諳或逞小人以張威福
或搜細過以陷良善甚至假其權位貪圖賄
賂以致是非倒置寃抑無伸而風紀之道遂
致廢弛自今監察御史有贓濫及失職者令
都御史及各道御史糾舉黜退按察司官有
贓濫及不稱職者令按察司及有同僚糾舉
黜退仍令吏部今後初任者不許銓除風憲

凡監察御史有缺令都察院堂上官及各道
官保舉務要開具實跡奏聞吏部審察不謬
然後奏除其後有犯贓濫及不稱職者舉者
同罪爾等其欽承勿怠

精選風憲勅　正統元年十月

勅諭行在吏部風憲者朝廷耳目之所寄綱紀之所
由振也在外按察司官缺已有推舉之令在
內監察御史尚多缺人今後在京三品以上
官各舉一員除見在縣令不舉外其餘舉者
爾吏部精加體訪必得廉潔公正明達事體

詳愼平恕者具名奏請除官之後但犯貪淫
暴刻及庸懦闒茸併罷軟者凡親民之官縣
令最切必得其人庶民乃安自今各處知縣
有缺令在京各衙門四品官及國子監翰林
院堂上官各部郎中員外郎六科掌科給事
中各道掌道御史各擧一員爾吏部精加體
訪必得廉潔公平寬厚愛民者具名奏除授
官之後但犯貪淫暴刻及罷軟不勝任者併
罪舉者盖薦舉雖命庶官而選任專委吏部
必公必明必審必愼毋苟徇私情縱容濫舉

以惹罪愆庶幾副朕求賢圖治之心欽哉故

諭

禁妄擊登聞鼓旨　正統

一登聞鼓專爲伸寃枉而設凡軍民人等陳告

戶婚田土鬬毆相爭軍役等項事務止許赴

通政司並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官

員不許受狀係伸訴寃枉并陳告機密重事

方許受狀入奏

諭楊學士勅　正統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朕仰惟

祖宗付托之重念天下蒼生屬望之深尚賴舊人勉

圖永寧卿歷事

列聖進位師臣純誠碩德偉著於時嘉謀讜論卓有

成績宜致匪躬用祗匡濟今爾大乃猷以老

疾遂其致仕夫止足之分固君子所尚而寅

亮之職惟老成人可居載覽奏章良切于懷

茲特命卿還鄉展墓仍來供職卿其體朕心

以國家爲心毋久留鄉土朕延竚以望故勅

寛恤詔 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嗣大統仰惟
天眷之隆
祖宗創守之艱夙夜祗慎用圖政理以寧萬邦一切
不急之務悉已停罷尚冀羣生樂業上協
天心切慮民情幽隱庶職未盡得人承流宣化有所
不至深歎于懷玆當春和萬物發舒吾民或
有不得其所者悉從寛恤以遂其生爾中外
臣僚宜體朕心各盡乃職務求實效勿事虛
文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
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武職有犯發
遣各處做工爲事立功者復其原職就彼定
伍操備充軍着令做爲事官就彼立功

一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見做工運

磚運米納米等項遇赦者武官復其原職文
職官吏無贓者復其職役有贓者放回原籍
爲民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正統二年十二月終以前遞年拖欠稅糧草
束戶口鹽糧鹽鈔及虧欠農桑諸色課程倉
糧鹽課屯種子粒之類皆免
一凡倒死馬駝驢騾牛羊及虧欠駒孳牲等畜
悉皆蠲免
一遞年拖欠蘆柴各處納欠銅鐵顏料竹木柴
炭等物並追賠一應物件及未納一應贓罰

悉皆蠲免

一各處魚課商稅今經年久其中湖池或有湮塞坍塌無所捕採市井或因人民逃移商販者少以致課程虧失負累人民包納所在有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即與踏勘從實徵收其包納之數悉與分豁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一切不急之務悉皆停罷今後非奉朝廷明文敢有擅役一軍一民及擅自科派違者罪之

一各處有被水旱災傷缺食貧民有司即爲取

勘賑濟勿令失所

一民間應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土無人佃種有司卽爲取勘除豁另行召人承佃其中有係官田地卽照民田起科若不係官民田地許諸人耕種三年報官起科所種桑棗有司時加提督務求成效不在起科之數

一南京在外文武官吏俸米軍人月糧近爲糧儲不敷減分支給以鈔折充該部卽宜勘查有糧去處量加以米俾官吏足以養廉軍人足食

一軍官替襲職事己有定例其有因爭襲訐告煩擾官府展轉行勘應襲者不得襲不應襲者覊留聽候動以歲年該部即與類行淸軍御史巡按御史親臨體審從實具奏定奪庶免留難

一衛所逃故軍人勾丁補役其中果有全家死亡並無幼丁紀錄者有司里長保勘是實淸軍御史即與開豁類行兵部銷除免致勾擾

一各處挨捉逃軍其中有因差使及被頭目私役出入病故或被水淹及虎狼傷害或被賊

人殺獲其該管者不從實開報皆作在逃挨
一捉正身清軍御史卽與分豁其勾丁補役亦
有同名同姓及本戶原不是軍或被里老人
等挾讎妄報或被官司朦朧冒解無由自明
者情實可憐清軍御史卽與審勘開豁己解
到衛者兵部亦與行勘分豁不許寃抑平民
一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於所在有司附
籍納糧當差其有願回原籍復業者免其糧
差二年戶丁遞年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
一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詔書到日爲始限三月

以褁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匠
復本業
一遞年失班人匠與免本罪仍令依舊輪班免
其罰工仍前不赴工者治之以罪
一各處軍民匠役人等有因飢窘及被官司逼
迫不得已逃避山林或因而糾合爲非者詔
書到日悉宥其罪令各復業著役免其糧差
一年所在官司時加優恤不許生事擾害違
者罪之
一法司所問罪囚今後務要議擬得當不許狥

私寃抑例該做工運米運磚等項贖罪完日卽時發遣武官復職文官犯贓者悉罷爲民無贓者亦復本職不許妄加其罪

一在京在外見監獄囚赦所不宥者中間或情法可疑所司不能決斷者詔書到日開具可疑實情明白具奏以憑決遣不許推托利害淹禁無辜違者罪之

一諸司官吏務在得人官有監察御史等官考察黜陟其吏典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公勤諳曉行移者用之其貪暴無能猥瑣不堪者

悉罷爲民其見在吏部聽撥及撥各衙門辦
事者亦宜精選存留但是才質不堪悉放爲
民
一軍民中果有才德兼備堪任用者或屈於下
僚或隱逸山林所司以禮舉薦赴京試驗量
才擢用不許狥私濫舉
一忠臣義士歿於王事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
俱有實跡者所在官司卽爲具奏旌表以勵
風俗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有司如例存恤其年七

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不能
自存者官爲賑濟
一詔書內該載不盡者凡利所當興害所當革
官無實用民被役佔者所在有司從實具奏
以紓民力
於戲
天地以生物爲心國家以養民爲政尚圖成績用底
雍熙詔告臣民咸宜悉知

踏勘水患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日

朕承

祖宗大統奉順天道以父母斯民爲心用圖安集夙
夜匪怠今年五月以來天雨連綿潦水泛濫
京城內外官員軍民房屋有多坍塌低窪者
盡行淹沒被水軍民老幼徬徨無存身之地
應有爲水所溺爲墻屋所壓而死者困迫已
甚而雨猶未止洪範庶徵實由人事靜思厥
咎深切于懷爾戶部委侍郎陳璽順天府委
府尹姜濤存問軍民被水之家及有人口壓
溺死者具奏量加賑恤工吏委侍郎邵昊都
察院委僉都御史曹翼六科共推舉廉正給

事中二員一同踏勘京城內外高爽之地及比先營造廠房今可歸併者斟酌歸併以其地分給軍民居住工匠有見係在官令房屋爲雨水坍塌者免役兩箇月使之修葺壐等受朕職任宜體朕仁民恤患之心毋徇請托毋肆欺蔽必公必正使民生得所

天意協和庶副朕之委任欽哉故諭

諭祭酒等官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日

夫太學者國家成賢育才之地昔我

祖宗臨御教育之制咸有定規朕嗣統以來一切庶

務咸循舊章諸司亦皆修職爾北京國子監
官不務敬慎隳弛學規翫愒歲月洪武永樂
中六堂諸生咸有季試考第高下以伸勸勵
今南監尚循舊規北監廢而不舉其間爲師
能勤教授爲弟子能勤學問大率計之什不
二三此非掌教之隳慢乎尤爲甚者莫之顧
義惟利是營南北諸生貧富不齊有入監或
一月或數月或一年或二年卽得撥諸司辦
事亦有遂出身者利之能利人也有坐監十
餘年貧不得出身使之艱難嗟怨其寧忍乎

又於諸司交通凡辦事者一人有缺干求補
撥簿帖動致二三十紙則有勢力者終得之
借曰爲勢所迫何爲不執以奏師之所行如
此何以表勵學者厭惟
天地之量姑皆曲宥不問自今洗心滌慮改過自新
凡洪武永樂年間監學常行之規不許隳廢
歷事者必依資次不許攙越辦事者亦須公
當不許狥私相囑託者輒便聽從不奏聞者
必罪不恕惟令務明聖賢之道正己以淑生
徒毋背義苟利以壞名禍已如復不悛悔將

無及故諭

遇災修省戒諭諸臣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皇帝勅諭南京守備襄城伯李隆叅賛機務兼戶部尚書黃福及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官

朕恭承大統夙夜祗勤惟

天惟

祖宗付托之重不敢怠逸比年以來停罷一切徵歛除蠲負薄刑罰所冀四方咸遂生息今歲以來災沴數見京畿尤甚兼以各處水旱相仍

軍民困苦洪範咎徵皆由人事此蓋朕不德所致也修省兢惕勉圖善道爾等皆與國同休自今其體朕心以敬
天愛人爲心毋懈夙夜夫持廉戒貪若善身之本至公絕私者善政之要欽哉勗哉無懈朝夕庶幾以回
天意以固
宗社生民之福爾等亦尚有利哉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其欽承之無怠故諭
一六部屬官非洪武舊制濫設數多今宜精選

凡罷軟無能或老疾不堪及平昔行止不端謹者悉皆罷去承差知印吏典人等亦宜精詳考察其賢否但是貪汚及庸懦無能幷不諳行移者悉皆罷去不許狥私濫用糜費廩祿

一各衙門文職官員洪武年間量事繁簡設官理辦俱有定額永樂年間爲因營建北京事務繁多所有額外增注自朕卽位以來一切不急之務悉皆停罷而冗官或無事佔職坐食俸祿况北京運糧艱難亦宜撙節自今悉

照洪武年間諸司職業官額選其賢能者存
留其餘悉送吏部改除如無員缺照依永樂
年間事例放回寧家候有員缺挨次取用
一朝廷簡任賢良共造民福方面官及府州縣
正官在京堂上及五品以上官保舉從吏部
審察然後用之保舉者必須考其實行審察
者必須加以至公敢以徇情受托以私廢公
以不肖爲賢舉官及吏部官皆治以罪自今
在京在外官員未及兩考者不許舉保違者
罪之

一凡實徵一應錢糧雖有定額然各處水旱災
傷不一當體念民情差人踏看明白具奏不
許固執及畏干係展轉行移因循不决貽患
於民

一正統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一應錢糧等物
已有詔書悉行蠲免今聞各處官司指以起
解報數在官爲由一槩追徵甚至有以宣德
年間拖欠者亦行追究致使小民窮窘逃移
失所戶部卽爲申明不許重徵如有糧里曾
於小民徵過未起進者卽令照數給還違者

罪之

一永樂年間因鈔法不通令民照口數納鈔支與官鹽近年鈔法通行民納鈔貫如舊鹽課司十年五年無鹽支給民人納鈔艱難減半收鈔以甦民力及宣德年間亦因鈔法收闗房及車輛鈔貫今鈔法已通悉減半徵收

一各衙門置辦及追徵一應物件應優免而未優免深爲民害者一一査究具奏定奪

一各處有解納紵布絹顔料等項着隨卽辯驗收納不許刁蹬留難仍査遞年追納物件未

完及係急用非急用者一一條奏定奪

一各處管軍頭目廉幹者少貪虐者多以致軍政不修往往軍受其害逃竄數多以是城堡乏人守備其見在管軍頭目務令巡按御史及所在按察司官遴選堪任者用之其餘不堪用者令其就於本衛守城帶操以聽調用勿許管事庶幾軍不逃亡城守有備

一軍職官員洪武年間各衛所皆有定員今為軍職官額外添註如緣海邊少糧衛分百姓運糧艱難今後多餘軍職止許於有糧去處

添註庶幾供給利便運糧供給去處不許添
註

一在外衛所操練軍士頭目多不用心並無實
效都察院行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嚴督
操練務要征調得用若仍前怠慢無實效者
幷風憲官一體論罪各處城池頹塌者亦督
令以農閒時月軍民相兼修築不許違誤

一管軍頭目及各衛所指揮千百戶多不用心
撫恤軍士或尅減月糧或佔據私役或縱容
在外出辦月錢或橫加虐害騙要財物以致

軍士逃竄隊伍空缺甚非朝廷撫養軍士之
意今後再不悛改聽從監察御史給事中體
訪的實具奏拿問

一三法司錦衣衛見監重囚中間或有鍊鍛成
獄或以文案爲據而其情有可矜法有可疑
者具奏定奪今後問刑尤須詳慎務要當其
情不許深文刻薄誣陷人罪所問犯人及在
外問成解來犯人伸訴寃枉或調道或調别
衙門或多官會審務要從公推問實情不許
狥私拷打逼勒招認符合前問官吏及自推

托利害以致冤枉違者必罪不赦

一令後一切祥瑞有應稱賀者止行在京衙門不必行移各王府在外各文武及土官衙門即令見有禎祥表文來着禮部即行文止之庶免勞人

一做工人匠務要撫恤得宜派役公當勿令失所

一各衙門一應公文當依程限完納凡解軍解匠一應差使人員到京所司即與查理明白發遣回還不許遷延刁蹬今後敢有仍前作

弊刁難者從給事中御史體訪具奏其司務首領官吏並治以罪不恕

一五軍都督府堂上官多有不用心整理軍務亦或不用心打點文書一應行移縱容首領官吏通同作弊遇有襲職替職及公幹等項人員到來刁蹬留難百般需索以致人難自今不改前非聽監察御史巡察具奏拿問

一都察院朝廷耳目風紀之司必能考察百僚扶植良善糾正奸邪伸寃理枉然後爲稱職若不能持公秉正有任情恣意阿附以致賢

否混淆貪廉不辯寃枉不伸者

祖宗之法具在朕不爾私

一朝廷置六科給事中出給命令封駁奏章舉正革弊職任最爲清要自今宜體朝廷選用之心必公必正以廉以謹知無不言言則必當務存大體以扶善抑惡使百官有司知所警畏然後爲能盡職而或依阿從事苟且度日廢棄職掌或狥私交通肆爲欺蔽負國之任使者事發必罪不宥

一在京在外官員皆受國家職任凡公正廉謹

者陞遷貪虐怠慢者黜罷朝廷自有公論自今宜勉力以仁義存心以公勤從事若不能自勉專務假公營私阿附投托賄賂交通朋黨爲非者國典具在悔將難追

一凡軍民一切利病及今可以濟時恤患除奸去弊之事許諸人指實直言無隱

憲綱勅　正統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朝廷建風憲之任耳目綱紀之寄所以肅百僚而貞百度也憲綱之書肇於洪武厥後官制不同所宜因而改畫而中外憲臣往往有

任情增益者我

皇考宣宗章皇帝臨御臣下屢以爲言遂勅禮部同

翰林儒臣考洪武舊文而申明之幷洪武永

樂以來

祖宗所考風憲事體著在簡册悉在其中永示遵守

而益之以訓戒之言凡出臣下所自增者已

削去之書成

先皇帝上賓未及頒行朕嗣位之初切以風憲爲重

勅有司嚴選務在得人令外之憲臣復以憲

綱爲言朕今於

先朝所考之中以見行事宜爾禮部即用刊印頒布
中外諸司遵守爾都察院其下各道御史及
在外按察司官欽遵奉行其洪武以後憲綱
凡係臣下自增者不用敢有故違必罪不恕
欽哉故諭

招撫黃寬等勑 正統五年三月初六日

勑廣東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奏廉
州府欽州民人黃寬黃金廣昔爲交阯賊人
所誘從其背叛屢次招撫執迷不悛蓋是三
司等官不肯用心又言黃寬黃金廣遺下稅

糧積年累其鄉里賠納人甚苦之爲方面大
臣坐視不言何以稱付托之重朕已命戶部
將黃寬黃金廣等所遺稅糧積年逋負之數
及自今之後悉皆停徵勅至爾三司其各推
舉老成忠厚廉幹堂上官一員同巡按御史
親詣招撫令去迫逼庶幾事妥人安大抵人
情莫不好安樂厭疾苦此輩皆由前之爲方
面及郡縣之官貪暴虐害致其不得已而爲
自全之計朕自卽位以來一體
上天生物之心以養民爲務爾等皆出自愼選付托

重任宜體朕心攄誠撫諭誠可以孚豚魚而
况人乎其慎勉之今發勅諭黃寬等一道就
付爾等齎去招撫爾等仍計議欽州果係緊
要宜用遣官守備就於都指揮中推舉老成
廉幹若一人前去守備安撫不許生事啓釁
仍具姓名來奏聞如有窒碍亦具奏定奪欽
哉故諭

薦舉勅 正統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皇帝勅諭兵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大小
官員朕嗣承

祖宗大統代天理物夙夜兢業慎簡賢良分理庶務
共成治效所望在廷諸臣咸秉一德以匡不
逮今同德同心効輔弼之勤固多正己率人
之道或亦有未至近年以來方面郡守率由
舉保得人能潔己奉公然京官尚亦未有能
盡革舊習者只如舉官員一事凡君子所舉
皆賢其間亦有不賢者是舉之不明或溺於
私已所舉知縣作弊猶多賄賂公行事無畏
忌其令給事中監察御史體實以聞近聞知
縣多缺未舉者多豈果不得其人歟抑爲常

例之所拘歟進士監生皆國家作養成才以待用者何以不見薦舉自今進士觀政一年監生歷事考中坐監二年以上有學識者由吏員出身授官曾歷兩考能廉潔守身忠厚愛民才識相稱者悉聽許舉保送吏部照例考用後犯贓罪並連坐舉者薦舉雖命憲官選任專委吏部選之不精吏部之責爾其慎之凡在各處辦事而帶俸者不必責其舉官由技藝出身與曾犯贓罪官員俱不許舉又刑罰貴乎平恕近者或以好惡爲輕重欲重

之則飾以非情之罪欲輕之則略其眞犯之情何以服人爾法司其愼之凡言事之職須明大體近者或因小罪加人大惡或假公報己私忿或進諂諛以希進用或泛言所司弊事悉無實跡皆非公正之道自今愼之愼之如有交通囑托以私滅公顛倒是非並須直言不可黨比亦不許誣枉朝廷於百司設正佐官俾共理政事凡正與佐皆當以誠相與有善相輔有過相規彼此協和事乃有濟不可專恃己見不來衆善屬官中賢者須禮之

不及者須教之不肖者須明其罪黜之如或悅諂諛納浸潤則賢者受抑不肖者得志孰與成功爾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自古明君良臣必務交修爾大臣宜體朕心見諸實行庶幾表率羣僚永保祿位欽哉故諭

選除王府官勑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朕弟郕王年已長成其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在京歲且支米三千石鈔一萬貫待之國米全支依鄭王例便選學行端謹者除王府官

選誠實的當者除儀衛司及郡牧所司撥堪
用校尉六百名王府隨侍於後府及在京衛
分仝清理到精壯軍撥轃本府見有軍一千
名郡牧所用其餘合行事悉以鄭王例如勅
奉行

皇明詔令卷之十一

英宗睿皇帝下

正旦日蝕免賀勅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皇帝勅諭在京文武羣臣昨日欽天監言正統六年正月朔日有蝕之凡九十一抄故事蝕不一分者不救護朕惟事天之誠雖微必謹敬天之變豈以微怠況兹歲始陽德方亨致災有由兢惕是日在京文武羣臣悉免賀禮及朝

敕護如制欽哉毋怠故諭

免京官罪過勅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勅禮部三法司在京見任文武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前除贓罪外其餘所犯罪名已錄在官者悉與蠲除俾改過自新故諭

太后諭禮部求選皇后誥 正統六年正月十二日

皇帝婚期在邇皇后之位必在得賢蓋以上配宸嚴祗奉

宗廟表正大宮母儀天下而隆國家萬世之本也爾
禮部出榜諭北京直隸南京鳳陽淮安徐州
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於大小官員民庶有德
之家用誠簡求擇其父母克修仁義家法齊
肅女子年十三至十五容貌端潔性資純美
言動恭和咸中禮度者有司以禮令其父母
親送赴京吾將親閱焉欽哉故諭

恤刑勑

正統六年五月初二日

朕臨御以來夙夜惓惓上體
天心下恤民命不敢怠遑一切斂徵無及於下至於

蠲逋負濟窮乏庶其盡心冀以此事爲事
天之實也然遞年以來水旱蝗蝻靡歲無之深惟所
由非刑之有失當歟不然何其
天戒之數也夫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自古
仁聖咸致謹焉今簡命爾往直隸衛所郡縣
同巡按御史清理重獄此朕祗體
天心特以命爾爾宜體朕心不可違
天其尊志萬慮無或怠忽用副朕欽
天道恤民命之誠克恭厥職惟爾之能爾或弗敬有
辜予望明有國憲幽有陰誅可不愼哉可不

畏哉審實畢日爾即回京合行事宜條示于
後故諭
一在京見監重囚先因罪犯不明及訴冤不與
行移體勘經年未報者有所司恐累原問官
吏逼勒里老人等知而虛寫其姓名只憑成
案回報者若此之弊非止一端今在法司凡
有疑獄未明及照勘未報者汝並錄其始末
往彼同親臨有司拘集十年里老親管旗甲
及鄰人仔細審問爾等務得實情具奏處置
一在外衛所郡縣見監重囚除眞犯明白外其

有情本犯輕而原問官吏故入人罪重者或
有全無情實而里老旗甲人等挾讎陷害者
至其含冤赴京申訴朝廷已命所司辯理或
行保勘其原問幷該管官吏多有不體朝廷
恤刑之意且懼責及己止依成案或令里老
仍舊回申覆勘再三回申無異多致淹禁歲
月死於非命爾等親臨犯人鄉里閱其原發
及審異情詞召集十年里老旗甲鄰人面詳
詢之所犯果實令監候類奏處決不許展轉
詿累平民果係冤枉即與辯明奏來處置不

許監禁無辜如有情罪可疑爾等難以剖判
具實奏來朕惟決之
一衛所府州縣見監禁輕罪囚人如戶婚田土
細事有揑故飾詞纏綿糾結所司不能剖斷
者有司官吏人等有求賄賂不得不與剖斷
者又有偏受賄賂狥私遷延不決者如此之
弊非止一端動經二三年七八年監繫既久
死生難保爾等公同其親臨官司從公問斷
有罪者即依律照例發落無罪者即皆疎放
一庶獄無淹禁之弊

一拘集衆人審問之時原經手回申官吏勿令干預其回申不實之罪已宥不問爾亦不必舉糾但慮其護短文過不可不防

一令專爲疑獄未明照勘不實有寃枉者命爾往究眞情其有證佐已明招承已定擬議已當無寃枉礙者不須究理汝所至處其實犯之人必有畏死揑詞妄訴以求生者不可一槩輕恕以縱有罪自貽罪累愼之愼之

一爲政以持廉爲本能廉則公能公則明若有欲必不能自戒殃禍之成必所不免愼之凡

所至之處須簡稜行事務切戒飭官吏不許
預先招集里老人等生事擾民或有所識親
故致仕等官干謁囑託者就執而罪之重者
奏聞兔貽已累汝若苟循不戒罪不輕恕

遇災恤刑勑 正統六年六月初一日

朕恭嗣
祖宗大位夙夜惓惓上體
天以恤民爲務凡一切科徵悉皆停罷至於蠲兔逋
負賑濟貧窶如不及然比年以來水旱蝗蝻
屢爲民患修省厥咎致自朕躬豈非刑罰之

過有傷陰陽之和歟數戒法司務存平恕然
積習之弊非止於一端蓋囹圄之中近有淹
繫三四年八九年遠有一二十年含包冤抑
不承伏者或是法司慮累及己惟憑有司所
上成案執以爲據不爲申理者或移文照勘
原行官吏亦慮累己仍前回申者人之寃苦
天實覽之致災之由豈無所自北京及在外刑獄已
命官分往審實期以無寃今特命爾等同太
監劉寧審實南京諸司重獄大抵刑罰務在
當情有情輕而議重者有情重而議輕者有

情法不相當者有情罪可疑者覆審得實並

具奏聞朕爲處置此實以上體

天心下恤民命故簡命爾等夫人命至重死則不可

復生

天覽孔昭敬慎敬慎合行之事條示于後故諭

一原問堂上官及該道該司官吏縱容故入人

罪悉以宥之不問爾等不必糺舉但遇審錄

之際不許失其該吊查案卷各堂上用印封

差遣首領官齎來亦不許其干預

一如重囚執稱寃枉不肯承認及有審異必須

照勘爾等令原問衙門錄其原發及審異情詞行移被處審刑官令遵依前去拘集十年里長親管旗軍及老人鄰人仔細審發務得實情徑自具奏處置

一獄囚有見提未至照勘着令夏暑方甚令原問衙門暫脫其枷仍固鎖鐐候照勘至日發落

一好生惡死人人同情其有眞情實犯之人證佐已明招承已定擬議已當者不許聽其揑詞妄訴愼之

一爾等不許帶吏但於吏部歷事監生内選揀通曉文卷精細勤愼者或五名或七八名跟隨書寫事畢仍回該衙門歷事合用紙劄筆墨等物於應天府買辦應用

一寄賓畢日爾具本付給事中郭瑾齎來復命爾仍遵前勑理巡撫事不必前來

遇災勉勵羣臣勑 正統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朕以菲德恭承

祖宗大寶主宰兆民夙夜祗勤惟恐一人或有失所

聞以畿內旱蝻尤爲兢惕御史有言蓋謂京師大臣怠肆所致遂下其章明示百辟俾之修省而任言職者指摘羣過事多失實若勳臣端士小過微瑕及暗昧無徵之事咸在掇拾朕覽所言虛實溷淆悉已不問但令改過然犯者不感恩而悔過言者猶抱忿而致罔嗷嗷厭怠無人臣禮夫貪黷者生民之蠹誣罔者國家之讒賊其最甚者皆已黜罷爾大小官員宜各秉禮義持廉潔存忠厚戒貪欲素爲善者益加自勵永保祿位終全名譽素

不檢者即洗心改慮以務善行以保全終其
悉勉之凡言事者必察的實勿誣是爲非勿
毀直爲曲理刑者務存公平推究情實毋枉
非辜毋忽人命如或懷私妄言其縱情濫刑
國法在所不宥鬼神亦有陰誅其悉勉之掌
風紀者尤須秉公持正振肅紀綱激濁揚清
扶植善類有實犯者必公言之勿憚權貴有
屈抑者必辯明之勿忽卑職用稱朝廷耳目
之寄各屬官中或有庸劣不任貪婪無守及
輕薄生事枉人者堂上官具名以聞將降黜

之庶幾所用皆賢治平可望玆特勑諭其敬
承之毋慢毋怠故諭

宮殿告成御正臨朝詔 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祇膺
天命嗣
祖宗大統主宰天下夙夜思念開創惟艱繼承匪易
誠以疆宇之廣億兆之衆一人失所過實自

予肆臨御以來志存安利寢食弗忘比者敬
循
祖宗之舊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宮禮
典宜備尚慮煩民乃材因素有費悉公出人
悅趨事聿告成功已於今年十一月初一日
御正臨朝羣臣瞻言居正而安宜有及民之
澤其諸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除犯十惡人命強盜強姦白晝搶
奪傷人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

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
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有見爲事做工運炭運
米等項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軍還原
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風憲官貪暴不才
及文職官吏犯枉法贓罪者雖宥其罪仍發
原籍爲民
一軍官幷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爲事
犯罪發各處立功哨瞭等項者盡行宥免復
其職役官就着於見在立功衛所己發充軍

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員總小旗有爲事住支俸糧及支半俸者詔書到日悉皆依舊關支

一在外文武官吏軍士俸糧先因倉廩不足米鈔兼支者該部查勘有糧之處量加以米無米者依例加鈔

一自正統六年十月以前軍民一應倒死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駝驢騾種馬馬駒牛羊豬犢等畜悉皆蠲免

一自正統四年十二月以前凡拖欠夏稅秋糧

盡行蠲免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拖欠馬草
及農桑絹絲紵鹽課諸色課程地畝鈔鹽鈔
幷因上司追徵急迫不得已虛報已納之數
在官者盡蠲仍免正統七年鹽糧一年正統
七年八年鹽鈔二年其拖欠數內若小民已
納與糧里人等者悉令於所在官司倉庫交
納不許侵欺作弊

一各處軍旗餘丁邊衛屯糧及各衛所屯種餘
糧拖欠未納者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盡
行蠲免

一永樂宣德年間至正統五年以前有因災荒
飢窘借用預備倉糧其家貧難不能償納者
悉皆蠲免
一北京該用柴炭及南京新收蘆柴自正統六
年十月以前軍民拖欠未納者悉免南京戶
部仍查見收蘆柴實數如勾二年之用者正
統七年停徵一年
一各處凡拖欠歲造紵絲羅絹綾紬自正統元
年十二月以前者悉行蠲免未納魚油翎鰾
及歲辦年例皮張羊毛幷未完歲辦諸色顏

料等物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者悉行蠲
免該納各項贓罰并追賠虧折顏料段匹一
應物料自正統七年十月以前者悉行蠲免
其係盜官錢糧追納未完者亦皆蠲免宥其
死罪官吏民人俱發口外充軍軍旗調邊遠
哨瞭

一各處拖欠香料曆日紙并雲南所轄拖欠歲
辦差發金銀米鈔海味馬牛紬布俱自正統
五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及各處拖欠藥
材及供用廚料諸色自正統四年十二月以

前者盡行蠲免

一各處派買採辦等項物料除軍需及償運北京糧船該用竹木等項其餘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

一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之人有司依例存恤民年七十以上者照例優免一丁侍養八十以上者有司以時存問歲依例給絹二匹綿二斤酒一斗肉十斤於官錢內支買務行實惠毋事虛文其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士廚役等項年七十以上並殘疾者悉皆放免應

僉補者照舊僉補內外各衛所軍人年六十以上果有疾病不能應役聽其依親仍行原籍勾丁補匠爲事發邊遠終身充吏及充膳夫遞運所夫年七十及六十以上有疾者悉放回爲民

一今年被災去處所在巡撫官巡按御史並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各委的當官同各衛所府州縣官踏勘是實其該徵稅糧馬草子粒即與停徵備開戶部除豁不許刁蹬留難亦不許扶同作弊

一各處逃民詔書至日即與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發回原籍有司加意優恤原戶下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仍免雜泛差徭三年其私借債負亦待復業三年後酬還原本不許加利違者罪之若逃民離鄉年久產業已成不願回還者許就所在官司報籍三年後一體應當差役敢有不復業又不報籍有司官於該管軍民之家挨究明白但有縱容窩藏一體罪之

一各處逃軍逃囚逃匠自詔書至日為始限兩

箇月之內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宥其罪各發
着役寧家其有情犯深重赦所不宥者亦許
實首所司爲之具奏量情寬貸
一在內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在外布政司按察
司等衙門幷各府官其屬官有廉能稱職宜
優待之不許輕易凌辱若有貪酷不才及庸
瑣無爲幷老疾不堪任事者並從各堂上官
及各府正官具實奏送赴京吏部驗實如例
致仕黜罷
一中外風憲官係紀綱之司尤須愼選識量端

弘才行老成者任之其有不諳文移不識大體用心刻酷者並從都察院堂上官考察降黜

一各都司衛所職掌軍政務在撫養士卒以時練習用振威武所任非輕其都指揮千百戶等官愼舉老成歷練愛恤軍士者用之仍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體察稱職者留存管事果有貪暴不恤軍士隳軍政者具實奏聞降黜

一朝廷求賢務得眞才近者有往往狥私濫舉

權勢子弟幷親識故舊之人及至考察才行文學皆無可取己屢併罪舉者今後民間果有眞才實行堪稱任使及才行卓越淹屈下僚者許布政司按察司及府州縣正官具實舉奏以憑試用敢有仍前濫舉者罪之

一凡軍衛所有明於武略智謀優長勇力超越才堪馭衆者都司幷各衛所正官及巡撫官風憲官具實奏聞以憑試用

一今後吏部除撥官吏務須查考籍貫量地方遠近銓注毋令失所官吏有犯私罪當流以

上罰工該復職者並調邊遠

一今後凡軍民一應利病及事關機務及詔書該載不盡者許諸人陳告不許託於建言希求進用報復私怨及泛言無益之事紊亂舊章

一農桑生民衣食之源近年有司勸農不至種耕者少游惰者多歲或不登窘急無措今後布政司按察司官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官及時勸勵耕種務臻實效但有拋荒及空閑田地即分撥逃移復業並少田人民耕種凡

單丁若毋得擅役耕種時月官司不許一應
修造妨廢農業
一學校教化之本今後教官生員並須敦本務
實勉修職業毋負朝廷教養其教官有學行
無聞曠職廢事及生員年幾長成德行不修
學業無成者提督風憲官卽與降黜上司及
提調官凡遇下學升堂叙坐命生員講讀律
誥及古今經書悉遵洪武永樂元年禮儀以
勉勵諸生
一農作以水利爲要各處隄防閘壩或年久坍

塌不能蓄泄陂塘淤塞及舊為豪強占據小
民不得灌溉已令修復或有未修復者該管
官司仍即依例整理應修築者悉令修築不
許怠慢敢有豪強占據水利者以土豪論罪
布按二司官巡按御史巡歷提督務見實效
若苟且文書虛應故事一體論罪

一預備倉糧務須收頓如法民有飢窘即時驗
實賑濟如遇豊年仍依例支給官錢收糴備
用收支之際並委所在掌印正官專理不許
作弊軍民有願出穀粟者聽所司具實奏聞

以憑旌表親臨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黜閘但
有侵欺盜用者卽便拏問以土豪論罪
一各處應祀神祇祠廟但有損壞者所司於農
隙之時修理亦不許過用民力
一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具悉奏聞以憑
旌表
一刑罰者國家不得已用之輔治數戒中外法
司務敦欽恤比因亢旱分遣近臣清理庶獄
有本無罪而坐重罪者有犯徒流而反誅死
者有負冤一二十年而淹禁不與辯明者已

清理疎放十去四五如此持刑不恤民命不
畏天譴雖苟免罪責寧不慚心自今中外大
小法司宜洗心改過凡一應罪犯悉究實情
務在公當有罪者不可縱無罪者不可枉
一兩京辦事吏如有寫字麤拙人物鄙猥及貧
乏不能自給者聽吏部考選悉放爲民今後
各處吏典須照例聽補兩考起送其聽考吏
典及在閑官吏若在鄉不守本分擅入衙門
交結害民者事發發口外充軍
一各衙門事有繁簡各府縣人民地土錢糧詞

訟亦有多寡不同所設官吏或有冗員宜從
布按二司體勘具奏裁革
一官府一應差役近年屢勑減省今各衙門所
用公使人等及水馬站驛遞所諸色夫役名
數繁多其實在當役者十無二三多是該司
營私作弊今後各該上司悉從實取勘斟酌
應留者留應減者減不許狥私多役妨民生
理按察司官巡按御史經過並須查究違者
罪之
一各處魚課等項課程雜辦年久或市井消耗

客商稀少或河泊淤塞柵塲採捕人戶死亡
所辦課程不及原額以致累損貧民該管官
司及巡按從實體勘具奏分豁
一民間詞訟若戶婚田土債負等項係遠年之
事應提人對理者果當農種時月明立文案
將原告省發候秋成之日提對發落不許一
槩勾擾藍禁妨民生理
一洪武年間官員軍民人等衣食居室嫁娶喪
葬一應禮儀俱有定制近年富豪之徒爭尚
侈靡貧下倣效相襲成風甚至蕩廢產業聚

衆搆禍今後所司嚴加禁約敢有再犯者罪之

一官員軍民之家凡有收藏一應讖緯妖書即便燒燬免致害及身家今後但有奸邪妖妄之徒號稱善友道人假以修行化緣爲名妄談邪說誘惑良善許諸人綁縛告官解赴來京處以重罪

一近年各處有等無籍之徒或因事爭競輒聚羣衆各持器械忿鬬傷人屢犯不悛今後敢有再犯者從里老人等指實告官爲首者處

死爲從者俱發遼東邊衛充軍

一今後凡遇科徵買辦合用物件該部及布政司各府州官務須查考各處田糧丁口多寡從公分派不許狥私作弊若係附近地方產有者酌量均泒及不許遠派不產之處擾害違者俱從風憲官劾奏論罪

於戲惟君以仁民爲事

天之本爲臣以仁民爲事君之忠臣工欽體深仁庶民咸臻於至治敷告中外悉使聞知

諭禮部頒新製印勅　正統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令南北二京文武大小衙門印章悉已新製

即頒給行用舊印俱送

內府收貯仍行中外通知故諭

追贈王禕爵謚制 正統六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制曰爲臣奉君命出疆能毅然守節捐軀以明

君臣之大義者雖死必有旌異之榮此風化

之所係帝王之令典也前翰林待制王禕事
我
太祖高皇帝於混一海宇之初以博學高義昭職近
待制作之美有光簡冊今奉命往諭南詔懷
忠蹈義不屈而死臣節凜然光明雄偉歷年
已久雖沒不忘今特贈翰林院學士奉議大
夫賜謚忠文幽壤有知服此寵榮

冊后詔 正統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皇帝詔曰朕以天叙祇承大統君臨海宇子育兆民
仰惟隆古帝王政由彝敎禮謹大婚茲承

聖祖母太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命愼簡賢淑作配朕躬謹照告
天地
宗廟以正統七年五月十九日冊錢氏爲皇后正位
中宮以共承
宗社協贊化理敷告中外咸使聞知

太后遺詔　正統七年十月十八日

太皇太后遺誥內外文武羣臣
吾自洪武中配
仁宗皇帝三十餘年爲未亡人十有八年今命止此

得全歸以從
先帝於地下足矣允惟國家事重存沒在念
皇帝聰明孝敬仁厚剛栗爾內外文武羣臣宜盡誠
輔導夫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軍民者
祖宗之軍民惟愛人為保國之本惟施仁為愛人之
道爾羣臣咸佐
皇帝惇行仁政各秉廉公忠誠勤慎不懈庶幾克濟
宮中大小庶務悉奏
皇太后而行諸后妃家並須遵奉

皇祖訓戒不許干預國政吾素無德及下身沒之後
喪服悉遵
仁宗皇帝遺詔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臨三日
即止君臣皆同不可故違
皇帝宜念萬幾之重羣臣當共慰勉毋得過哀成服
三日後即聽政
天地
宗廟
社稷之祭不可以卑廢尊及百神之祀皆循常制勿
停宗室諸王藩屛爲重毋輒離本國但遣人

進香不必送葬諸子先有君命召者君命爲重仍聽赴京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免進香中外臣民之家並勿禁音樂嫁娶悉遵行之毋違

諭禮部議太后徽號勑　正統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朕惟生有大德者沒必有顯謚此天理人心之至公也洪惟

聖祖母大行太皇太后性稟至仁德兼萬善昔配

皇祖仁宗皇帝自居東宮及臨大寶孝敬之誠昭聞

于上仁厚之澤敷施於下致我
皇考宣宗皇帝丕承前烈祗典
神天致治之功成於慈訓朕以冲人嗣大歷服夙夜
遑遑罔知攸濟仰賴我
聖祖母以教以育備極恩勤一話一言咸出至愛于
今八年家國攸寧民庶樂生福被朕躬愛及
天下天不見慈遽爾遐棄於戲痛哉追惟
聖德高厚難名上薦徽號厥有懿典卿等仰
天而諡用光顯于萬年爾禮部其集羣臣會議以聞
欽哉故諭

尊謚詔 正統七年十一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藐孤嗣

祖宗大位仰荷

大行太皇太后聖德啓迪維持用寧家國以暨于天

下于今八年不幸

大行奄棄哀慕無極上薦徽號厥有彝章爰命禮官

稽古典集羣議公論僉允已詔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謚曰
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啓聖太皇太后布告中外
咸使聞知

雷震奉天殿勉勵羣臣勅　正統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朕以菲德嗣承
祖宗大統國家事重負荷惟艱顒顒之誠不遑夙夜
茲五月二十四日雷震奉天殿鴟吻上天垂

戒厥有所由朕省躬思過內懷懼切於心以勉圖自新夫朝政得失亦惟爾文武羣臣是賴豈朕一人所能獨理顧兹災咎之由豈祀典之官誠有弗至歟養民之職政有失當歟軍旅之臣令有過苛歟銓選之任進退有乖歟賞罰之行明公不盡歟至於刑罰之過尤干陰陽之和訴寃有司抑而不理指告有禁違例故行或操己不潔受人賄囑或昏懦不明爲人脇制誣枉平人傳制其罪寃苦之聲充於囹圄

上天降譴寧不由斯爾羣臣皆同國休戚卽革心改

慮勉效自新掌祀禮者務隆誠敬職養民者

務惇仁厚治軍旅者務存寬恤任銓衡者務

須正直持風憲者必秉至公存大體保善去

邪毋苟徇私進退賞罰之官猶須持廉秉公

心存忠厚見繫之囚但曾經訴寃者悉與辯

理有擬議過重者亦與淸減務歸至當必使

服民心乃可回

天意自今刑罰務存平恕庶幾以輔朕于治經曰與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爾等勉之如不遵朕言

不悛前過不有陽責必有陰誅
天道顯明其可忽乎其可遠乎欽哉故諭

雷震奉天殿寬恤詔 正統八年五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洪惟我國家
列聖相承皆以敬
天勤民爲治朕祗紹鴻猷仰惟
祖宗付託之重臣民屬望之深夙夜兢惕不遑寧處

今年五月二十四日雷震奉天殿鴟吻
上天垂戒朕甚懼焉省躬思過勉圖自新尙資文武
羣臣協恭職業以匡朕不逮切惟刑獄之重
尤當欽恤其大赦天下除謀反大逆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
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不赦外其
餘自正統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昧爽以前已
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
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軍民人等有爲事做工

運磚運炭等項悉宥其罪官吏軍校復職役
監生生員仍復肄業民放寧家文職官吏犯
贓罪者仍罷爲民
一軍官幷將軍力士餘丁爲事發遣各處立功
哨瞭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前立功已發
充軍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總小旗宥爲事住支俸糧幷支半俸
者俱照舊關支
一正統八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各處軍民倒死
虧欠走失孳生騎操等項馬騾牛羊等畜幷

官吏軍民人等該追官給主贓罰銀鈔等物及虧折等項追賠物件除已追在官者入官外未追者悉皆蠲免其係盜官錢糧不在此例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先被強盜招指同行及稱係窩主等項畏避逃罪者詔書至日許赴官司首告免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

一正統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水旱災傷田地己經踏勘明白者其該納稅糧悉免追徵有司不許刁蹬

一浙江福建等處軍民先因窘於衣食被人誘
引偷採銀鑛者亦有事發供招在官畏罪逃
竄者詔書至日悉宥軍還原伍民還原籍所
司並免追究
一內外諸司衙門職掌事務已有成法宜遵守
行之毋作聰明變亂舊章
於戲惟誠格
天惟仁惠民茂昭君臣修省之心用廣
天地好生之德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諭羣臣勅　正統八年十月初一日

朕惟朝廷建置百官分理庶政職曰天事必能奉公守法庶有成績近者在京内外官員其中有等彼此交通夤緣作弊或畏勢要或貪賄賂遇有事務私相囑託以致文武銓選不公刑獄輕重失當軍民被其役使或放富差貧勞逸不均或輸納糧草輒有那移風憲官黨比不言論罪皆不可容今姑宥不問自今素守禮法者益加謹畏以保名節其有徇私玩法者宜即修省以圖自新毋為勢要所脇毋為賄賂所誘毋相黨比以私滅公毋事

阿附以求僥倖毋柔懦詭隨妨廢正道苟容
邪佞有曠職掌庶幾副朕委任永保名節敢
有不知改過仍蹈前非者必治以重罪不宥
蓋天道福善禍淫國家好人爲善惡人爲惡
有違朕言
祖宗之法具在必不貸也爾等其欽承之
諭國子監師生勑 正統九年四月十五
日
朕惟君師之道莫盛於堯舜禹湯文武孔子
述而明之爲天下後世楷範功尤大焉朕祗

承
祖宗成憲景仰大猷新建太學益隆文教茂育賢才
躬詣
先師孔子勸勵師生大化民成俗本之躬行秉德建
功由有實學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又曰
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朕服膺古訓以圖化成
尚期爾師生講學修德勉臻成效庶副我國
家崇儒重道之意欽哉故諭

修葺天下應祀壇廟勑　正統九年閏七
月初七日

朕惟國之大事莫先於事神肆古昔帝王率

用兹道我國家自

祖宗以來祇祀神祇具載祀典已有定制朕嗣承大

統惓惓于兹比聞嶽鎭海瀆及天下府州縣

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祀典神祇壇廟歴

年既久多爲風雨損壞有司不能時加修葺

風憲官巡歴所至慢不加意甚至縱容作踐

褻瀆致傷和氣爾等卽行南京直隷各府各

布政司凡嶽鎭海瀆所在祠廟屋宇墻垣或

有損壞各府州縣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

祀典神祇壇廟頹廢者即令各該有司修理
合用物料酌量於所在官錢內支給收買或
民力可備辦者分派所屬殷實人戶備辦於
秋成有收時月起倩人夫以次修理但不許
指以多派虛費民財及修蓋淫祠妄用民力
違者所司及親臨上司官皆罪不宥若嶽鎮
海瀆廟宇焚燬不存用功多者布政司按察
司官時加提調務在敬慎遇有損壞即時奏
來完奪凡有修完應祀壇廟皆選誠實之人
看守時加提督不許廢壞仍令巡按御史按

察司官按臨去處視其有應祀壇廟廢壞不
修及因修理分外生事害民者即便舉問若
徇私不問一體罪之欽哉故勅

勦捕盜賊勅 正統

勅廣東都司布政司巡按監察御史傳奏今年正月
十三日該程鄉縣遞到偽文書開稱鄧社長
等誘惑良民并鎮海衛地方賊船從海洋登
岸刼掠被官軍殺退等情具悉爾言先因福
建沙縣賊首鄧茂七社長名色聚衆殺害良
善己命大軍征勦恐此賊計窮奔遁爾臨境

地方己嘗遣勅爾三司等官及總督備倭署
都指揮僉事杜信等水陸道接福建去處隄
備近者總兵等官寧陽侯陳懋等尚書金濂
等大軍抵沙縣賊寨搜殺其前哨官軍於二
月初六日就陣前己將鄧茂七斬首解京梟
令其餘首賊兒犯俱斬首於福建浙江號令
彼處見鄧茂七斬首軍民歡悅即日賊勢瓦
解此時必勦殺賊徒殆盡今此所傳詐偽文
書乃言賊首未死奸詐所爲誘脇人心之事
及海洋登岸賊徒蓋是賊首兇黨逃遁散漫

倫生之徒又聞有漳州舊賊陳萬寧積年在
海刼掠或是其人勑至爾等卽便星夜添委
堂上能幹官往沿海地方會同杜信等提督
守海官軍及沿海官軍及沿海一應備倭巡
司弓兵人等固守城池及廣置器械預備仍
嚴督軍官晝夜哨探瞭望有賊徒登岸及近
海邊卽相機勦殺或賊頗衆卽飛報隣近策
應務在滅盡嚴絕禁令軍衛有司但有一應
詐譌文書卽時收貯不許虛傳驚惑人民違
者卽便拏問懲治然或賊徒卽令勦殺奔遁

爾境者卽調兵截殺凡有功皆重賞陞怠慢
悞事悉以法處死不饒

諭五府旨 正統

聖旨五軍都督府但有軍機密封本進來其餘常事
都依舊例朝班裏奏通政司等衙門奏事干
碍都督府的該官也要出班答應不許違悞
欽此

諭三法司旨 正統九年閏七月二十六
日

刑部欽奉

聖旨恁三法司今後一應輕重罪犯務要從公問擬
審錄不許推託干係止憑原案及任意深刻
致罪不當或有冤枉即與辦明欽此

寬恤陝西勅 正統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皇帝勅諭鎮守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鎰及陝
西都司布政司朕臨御以來但以奉
天恤民爲心簡任賢良敷宣德意所期吏稱民安臻
于至治比聞陝西西安等府衛境内連年亢
旱田稻不登軍民飢歉流亡者衆朕甚憫焉
果朝政之缺歟抑撫字之乖歟人民困苦宜

從寬恤爾等所奏停徵折納糧草鈔夏稅民間倒死馬匹悉准議寬宥減免預備耗糧令秋成抵斗還官加添屯糧照例減徵戶口食鹽鈔存留支用備邊旗軍月糧今年八月起照舊關支馬料仍依見行事例其餘水租便民禁革賊盜分豁屯種修理河橋戶絕人匠勘合存恤新軍俱從冊議遺留人口差官挨勘若住已定願就各衛所充餘丁屯種及有司報籍當差者聽但係正軍調發甘肅衛所承納田糧取勘餘丁已報軍冊內者撥屯田

種未報者量留丁力供給正軍多餘者令附
籍明白量撥民田耕種照例優恤二年後起
科軍人屯寨移住年久者不免悉令搬入火
寨但委老成的當官嚴禁不許爲盜犯者並
治以罪張軾陞洛州縣知縣王斌陞縣丞就
令管事祝張家等改廢肅州等衛守邊逃民
所典賣田産原價令所司於積有官錢內給
還驛站害民贓多罪重者發甘州充軍備撥
糧儲等事已令該衙門查勘計議施行勑至
其前項寬恤事宜爾等即明白布告次第舉

行使人獲實惠合行之事尤須用心提督使皆有成績庶副朕存恤元元之意夫洪範庶徵本之人事朕省躬思咎夙夜弗遑爾等受朕委託及膺方面重寄令境內荒歉荐臻逃亡相繼其咎安在自今宜各洗心滌慮奉公守法表率寮屬撫字軍民務俾人心歡悅庶幾上感

天心消弭災沴如或尸位素飡瘝官廢事及經理不急之務妄費人力非分徼福容縱家人子弟窺利肥家侵奪小民致其嗟怨爾等朋比不

言皆重罪不宥其敬慎之故諭

寬恤詔 正統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朕嗣承

太宗大統祇體

天心撫綏黎庶夙夜惓惓罔敢怠忽玆當春暘和暢

萬物發生之時尚慮軍民未盡得所特推寬

恤之仁用廣好生之德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爾等職專庶務與國同休凡有可興利除弊

便益軍民者悉具以聞副朕體

天恤民之意故諭

一法司錦衣衛見監重囚但有情罪可矜疑及
累訴寃枉不曾辯理者三法司會審情詞具
實開奏其見問雜犯死罪徒流罪俱減二等
杖罪以下皆悉宥免
一官員軍民人等有犯爲事問發做工運炭運
磚等項雜犯死罪徒流罪俱減二等杖罪以
下悉皆宥免其有枷號人犯悉皆疎放以例
減免
一在京文武官員幷總小旗有爲事住支俸糧
及支半俸者照舊關支

一南北直隸幷各布政司去歲被災去處但有
見徵拖欠存留稅糧備賑倉糧屯種子粒及
一應該徵虧欠物料俱暫停徵候秋成徵納
其軍民倒死虧欠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
騎操等項馬驢牛羊等畜俱候秋成買補
一軍民採辦柴炭正統十年十二月以前拖欠
未完者俱各免追
一各處赴京輪班人匠自正統十一年正月以
前遞年失班俱免罰役止當正班
一在京各衙門見追贓罰等項未完者具實開

奏

一在京各衙門見役幷辦事吏典果有人物鄙猥寫字麤拙及有病貧難者該衙門堂上官審送吏部驗實悉放回家爲民

一在京人匠醫士廚役等項果有殘疾年七十以上不堪應役者放免寧家應僉補者所司僉補

一各處逃軍逃四逃匠人等自詔書到日爲始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免其罪各還原役

一武職官子弟應襲替優給赴京者果保勘明
白兵部即與施行勿縱容下人展轉刁蹬致
令失所
一各處操備軍士有原係屯軍撥補之數其家
下在原衛所者本衛該支月糧務要按月支
與養贍勿令失所敢有故違者罪之
一各處逃民安撫以定者所司務加優恤令其
安業不許科擾違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奏
聞其逃民不務生理展轉遷徙一體究問禁
治爲首者解京處治

一五府六部職專分理庶政各堂上官亦公勤表率下僚使人知所嚴憚凡合行事務及一應文移須自用心檢點當行者卽行毋疑遲不斷及縱容下人徇私作弊致事多有稽悮人有失所

一三法司職掌天下刑名伸冤理枉扶正抑邪斯稱厥任凡問罪犯務要詳審推究俾情眞罪當或有冤枉卽與分豁應奏請者具實奏聞庶刑罰清減人心畏服毋徇勢要推避利害毋廢至公致人冤苦感傷和氣

一各處巡撫官及三法司推選堂上官同巡按
御史巡撫所屬提督軍衛有司勸課農桑凡
一切不急之務悉與停止或有軍民不便之
事凡可興利革弊便益軍民者具實奏聞
一內外衛所管軍官員須用心愛護軍士養其
鋭氣凡解到新軍尤須嚴督該管官旗加意
撫恤勿令失所敢有隱占私役包支糧餉生
事剝削侵害逼迫致令逃竄者在京從給事
中御史在外從按察司巡按御史時加糾舉
究問

一方面知府責任至重必選得人然後民受實
惠今後該保官員須訪察素有清譽才行堪
任者陞授毋濫舉保敢有狥私受賄濫保貪
贓不律之徒玩法容情奏請除授致有不當
從六科給事中各道御史體實劾奏
一各處方面及府州縣官一應額該弓兵皂隷
人等從公取點敢有於所管官司索取及受
富豪奸民投托濫用太多致將富豪民應當
差役靠累平民逼迫逃竄者聽巡按御史及
按察司官嚴加體察究問若知而不舉者事

發一體治罪

一各處府州縣果有貪官汚吏及強横豪民挾
制官府欺壓小民爲一郡一邑之害者巡按
御史及按察司官詢察即便拏問禁治應奏
者具實奏來務使奸頑斂迹良善獲安

免京官過犯勑　正統十四年正月初四
日

兹新陽肇序品彙咸亨在京文武羣臣除贓
罪外自正統十四年正月初四日以前有犯
過名紀錄在官者悉與滌除俾圖自新故勑

勦捕廣賊勅 正統十四年

勅總兵官安遠侯柳溥叅將都指揮使田眞及廣西
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巡按監察御史得署都
指揮僉事王時奏先因廣東賊首趙音旺等
謀逆廣西岑容等縣傜賊聚衆刼掠欲會爾
處進兵勦捕因爾勦別寇未得會合其廣東
三司等官議候今年秋會勦卽日賊勢猖獗
軍民受害又攙南人僞稱妖言恐蠻夷生變
諭爾等預整大軍操候抵勦等因去年聞此
賊結聚出沒累勅廣西總兵官及三司等官

計議會兵征勦柰其中有等不知事機之人
惟以虛浮行事沮遏衆謀延緩歲月失其撫
捕之策以致賊徒愈肆貽害軍民論此玩寇
悞事之罪法所難容今姑不究勅至爾溥等
即整搠一應堪調征進官軍如法操練專候
勦賊爾三司等官於官軍征勦沿途經行去
處預備合用糧料聽候支用爾溥仍先還差
能幹頭目星夜會合鎮守廣東廉雷高肇地
方安鄉伯張安彼三司御史等官巡緝賊勢
緩急密議會兵征勦方略務在彼同心協力

相度事宜着實行事共圖滅賊以除民害切不可仍前虛詞推託展轉延緩擁兵玩寇致賊結聚日衆爲惡一方但悞事者皆以軍法重罪不宥朕以一方地土軍民重寄付託爾等宜夙夜經畫用圖康濟凡會兵勦賊操軍撫民合行事宜悉聽爾等從長處治相機而行務宜賊徒屛息地方寧靜其兵備糧草等項爾等計畫或相宜而行仍具奏來聞不許怠慢悞事故勅

南京謹身殿災脩省勅　正統十四年六

月二十日

朕以菲德祗紹洪圖宵旰惓惓勉求治理乃
正統十四年六月初八日災見南京謹身等
殿朕心惶懼罔知所由意者敬
天事神有所怠歟法
祖為治有所乖歟親賢遠佞有未至歟賞善懲惡有
未當歟賢人君子有未用歟忠言讜論有未
聞歟或征斂之横加歟或賄賂之肆行歟或
用度奢侈而民戶凋弊歟或官吏貪黷而政
務廢弛歟凡此皆致災之由也朕既思咎省

懲罔敢怠逸爾文武羣臣受國委任休戚惟
均審朝廷天下之本百官庶政所寄大臣又
百官之長其素履善道者益加勉勵以永終
譽或舊染汚習者宜洗心改慮無蹈刑辟庶
幾以弭天譴以回
上天之心書曰先王克謹天戒人臣克有常憲朕與
爾等其敬懋之故勅

南京謹身等殿災寬恤詔　正統十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凉德祗承
祖宗鴻業顧惟艱大罔敢怠遑乃正統十四年六月
初八日南京謹身等殿災此誠
上天垂戒國家朕思咎省躬夙夜警懼允惟敬
天之實必以敷仁爲先其大赦天下咸與惟新所有
寛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

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
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使除之
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員旗校軍民匠作人等自正統十四
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有爲事見問及做工
運炭等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軍還原
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文職犯枉法贓者罷
歸爲民見照勘者仍待照勘明白發落不許
寃抑枉人

一文武官員並總小旗有爲事住支俸糧者詔

書至日俱照舊關支

一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凡軍民一應倒死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牧長生騎操等項馬騾駝驢種馬馬駒牛羊犏牛犢等畜悉皆蠲免

一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凡拖欠夏稅秋糧戶口鹽糧鹽鈔農桑絹布絲苧綿花鹽課銀課魚課銅鐵食糧屯種子粒商稅諸色課程借用預備倉糧歲造賠逋紵絲紗羅紬綾絹布魚油翎鰾皮張諸色顏料物件一應贓罰追

賠等物及香料曆日紙藥材供用廚料果品諸色及一應派買採辦物件盡行蠲免其明年各處民間該徵戶口鹽糧以十分爲率俱免四分以蘇民困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今後敢有非奉朝廷明文擅役一軍及擅自科斂財物俱重罪之

一各處被災缺食人民所司卽酌量發廩賑濟

一毋令失所所種田地巡撫官及巡按御史卽踏勘明白從實具奏該徵屯種子粒戶部卽

與除豁不許刁蹬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及强盜人命等項畏避逃遁山林者詔書至日限兩箇月以裏赴所司首告不分輕重悉赦其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敢有過期不首者必重罪不宥

一各處遷年先附籍逃民所司務依恩例存恤毋令失所其有未附籍着果居住已成家業仍照例收籍一體優免願回原籍者待秋還回敢有官吏人等生事擾害及頑民不肯附

籍復業往來流徙不已或因而生事者加以
重罪
一在外司府州縣赦所未原及已後該問獄囚
果冤枉者聽原問官及風憲官即與辯明或
情有可矜法有可疑難於理斷者從實具奏
處置不許深刻枉人
一在官以得人爲本其官吏果有年老有疾及
闒茸鄙猥不堪任事者在京聽吏部考察得
實照例俾致仕及放免毋令虛費廩祿妨賢
怠事

一在京各衙門所差及在外司府官員催督馬
政糧草等項巡行所屬敢有脅勢逼取及所
司科斂財物答應虐害軍民者許被害之人
指實首告處以重罪

一民為國家之本各司府州縣官不知養民之
政往往通同猾吏豪民侵欺尅害致其無所
控訴甚至逃竄失業今後並須善加撫恤無
纖毫侵欺違者聽風憲官訪察問罪

一軍政國家重務各都司衛所管軍頭目多有
不恤軍士生事剝削遏抑逃竄及平居不如

法提督操練廢弛兵事今後務要加意撫恤養其銳氣及整點器械精習武藝敢有仍前害軍廢事遇急有妨調遣違者俱處以重罪
一軍中果有智謀驍勇之士聽該管官就彼拔用有功照例陞擢或智勇超卓可以馭衆者所司指實舉奏試驗擢用民間果有懷材抱德者有司以禮舉薦赴京照例考用
一有司官果有廉能幹濟超出羣類善撫人民政有顯蹟者聽巡撫巡按御史該管上司指實舉奏以憑拔擢不分三年六年先給與該

得誥勑旌異其有才能出衆屈在下僚者聽
風憲及上司官從公薦舉量才擢用
一在京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在外各都司
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皆朝廷簡任職掌重
務其間或有推託利害依阿因循甚至狥私
廢公妨職怠事有負委託今後敢有因襲舊
弊不正身表率下僚當言者不言當行者不
行有妨正務罪之
一風憲所以振肅百僚比聞御史往往巡按或
有不能扶正抑邪除惡安民以致風紀不振

下僚恣肆侵漁軍民多致失所今後御史但有不能激濁揚清所司聽都御史糾劾拏問若都御史知而不舉以致憲度不肅并治以罪

一在京衙門辦事吏典多有人物鄙猥寫字粗拙及衣食不給或有疾病願告退者聽吏部堂上官審實疎放爲民

一各處凡有軍民利病及邊務事宜政務缺失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諸司吏卒弓兵皁隸牢子多有積年民害久

戀衙門父子兄弟更相出入專一起滅詞訟把持官府說事過錢虐害良善及強豪頑民挾制官司殘酷小民者聽按察司巡按御史審實拏問治以重罪

一福建浙江等處起集民夫協助官軍捕賊多効勞力者悉免本戶雜泛差役二年

一福建浙江先因賊首作耗逼脅人民相從為盜已命大軍征勦悉獲其賊首解京處治外其脅從為盜人等畏避罪犯逃散山林或奔遁海澳及遞年結聚因衣食不給出沒為盜

勢不能散者不分首從輕重悉赦前罪詔書
至日各回原籍復業所司照例優恤仍免糧
差三年凡遞年拖欠公私債負幷令蠲免不
許官吏軍民人等挾仇生事擾害違者罪之
其脅從之人敢有詔赦之後仍前結聚爲盜
不回復業者仍聽大軍搜勦不宥

一湖廣廣東等處苗賊雖居邊境之外好生惡
死人情所同先因首惡之人倡率出沒侵害
邊方及福建賊徒近因大軍征勦逃避廣東
海道者但慮大兵所至未免傷及無辜詔書

至日果能變惡爲善各復回寨安居住種者
悉免前罪幷免大軍征勦仍令所司照田優
免其糧差等項如或愚頑不改聽大軍殄滅
不宥
一福建浙江被賊刼略去處人民令鎭守巡按
該司等官設法賑貸恤撫幷免今年糧差銀
課等項其差去煎辦官員姑令於彼守䕶坑
鑛撫恤人民待人安歲收之後煎辦不許忘
生事端擾害軍民因致失所
一福建等處見被提問激變失機等項雖經赦

宥亦聽法司究問明白具奏區處
一朝廷以安養軍民爲本各處果有軍民艱苦
及利所當興弊所當革可以利國利民之事
詔書該載未盡者並聽鎮守巡撫巡按三司
御史該管官司具實聞奏以憑區處量與寬
恤務俾軍民各得其所
於戲惟辟奉
天誕布生成之德惟民歸極溥承曠蕩之恩詔告中
外咸使知悉

皇明詔令卷之十一